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退休教師借用空間管理辦法

(94.4.11 訂定)

- 一、為落實本系退休教師使用空間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空間使用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屆退或離職之專任教師所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及設備，應於退休或離職前自動盤點繳還及遷出。
- 三、如尚有空間未有急用，且退休教師有借用空間之必要，得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允其借用。
- 四、借用時間以學期為單位，屆退教師應於退休日起一個月內向系上提出借用申請，借用期自退休日起 2 年內為限。
- 五、借用空間分為教師空間、學生空間及研究空間，需分開申請，續借時應於下一學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須再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方可續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新退教師空間借用申請表

	借用空間	借用日期
A.教師研究室		學年度__學期
B.研究生室		學年度__學期
C.實驗操作室		學年度__學期

申請人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系空間使用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如有空間未有急用，借用時間以學期為單位，屆退教師應於退休日起一個月內向系上提出借用申請，借用期自退休日起2年內為限。借用空間(教師空間、學生空間、研究空間)需分開申請，續借時應於下一學期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須再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方可續借。(摘錄自94年1月28日臨時系務會議)
- 二、申請教師請於欲借用空間欄作記號(√)，以便於系務會議中逐項討論。